

##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8月3日，文件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9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网络
-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治平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快公司的经营发展，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公司拟与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公司可以在扬州化学工业园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建设年产 8 万吨消泡剂项目，估算投资总额约 3.5 亿元人民币，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委会提供扬州化学工业园区 F1 地块中 33330 平方米（约合 50 亩）供公司规划建设相关项目。上述 50 亩土地采取出让方式取得，土地出让价格为 17 万元/亩（如遇江苏省土地出让价格调整，遵照调整后的价格执行）。公司付清土地出让金后，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协助公司与国土部门签订《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协助办理不动产登记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要提交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董事会与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便于办理公司与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提议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要提交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通过的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0日